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瓊文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estrell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08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(43620345_11130865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

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